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孫玉華

電話：06-2679751#121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c0000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3009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表及線上報名操作說明(0098072A00_ATTCH1.pdf、00980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謹定於本(113)年7月25日(星期四)，於林森辦公室5樓大禮堂，舉辦113年度臺南市AED設置單位「CPR暨AED指導員師資種子培訓班」，請貴機關(構)遴派教學種子人員(或AED管理員)參訓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113年臺南市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及市長「營造安全大臺南為友善、宜居環境」政見辦理。
- 二、本梯學員限收90名，各機構(單位)報訓名額上限1名，本局保有最終報名學員是否可以參訓之准駁權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(不接受現場報名)，網址請掃課程簡章QR code，開啟線上報名後，資料須逐欄填寫，並輸入「驗證碼」，點選送出鍵即可。
- 四、本課程含學科考試及技術操作實作與示教評核，參加學員學科及術科合格分數為70分，學科未達70分者予以補考機會1次，測試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合格證照(非活動當日核發)，課程需全程參與，缺席30分鐘以上者視同放棄，無法參加術科測驗，且列為下次報名參考。
- 五、參訓學員資格：須已具CPR暨AED基礎合格證照(證照須



在有效期間) 非醫護人員執業執照，並請學前自行先行複習心肺復甦術及AED(含嬰幼兒)、哈姆立克法(含嬰幼兒)、復甦姿勢等急救知識及技能。

六、為落實防疫，參訓學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、不明原因腹瀉...等症狀者，請來電請假勿到場參訓，參訓學員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上課，且遵循本局防疫措施規定及落實手部衛生(手部消毒之酒精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
七、落實節能減碳措施，參訓學員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
正本：113年本市AED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電 2024/05/16 文章
交 09:26:37 章

裝

訂

線

